



# 河南省科技馆票务系统风控产品 与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2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月

##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平台的主体信息库完成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2. 磋商采购文件获取、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磋商采购文件。

2.2 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

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以交易中心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为准。

5.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

#### **6.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7. 开标**

7.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7.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

7.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

7.5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7.6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做无效标处理。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技馆票务系统风控产品与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2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技馆票务系统风控产品与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52000 元

最高限价：125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69 -	河南省科技馆票务系统风控产品与服务 项目	1252000	1252000

###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为河南省科技馆票务系统采购票务系统风控产品和服务，具体内容包括部署流量防控产品、用户风险行为识别产品；接入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 云服务）、安全托管服务，提供系统集成与改造、售后服务等。

本项目所建系统应支持分布式攻击防控、机刷流量清洗、用户风险等级识别等功能，需提出针对本系统的综合性安全解决方案，包括系统容错方法、防止系统崩溃方法、防止系统被攻击的方法等。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列表如下：

类目	名称	说明
风控产 品	流量防控产品	不少于 5000 万次
	用户风险行为识别产品	不少于 1 亿次
风控服	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 云	服务期至风控产品数量用完时截止

务	服务)	
	安全托管服务	服务期至风控产品数量用完时截止
改造集 成 服务	票务系统改造	接口开发、主流平台小程序开发
	系统集成	技术支持、系统集成
	售后服务	日常及重大节假日的技术与现场支持, 相关技术保障, 服务期至风控产品数量用完时截止

5.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5.3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至风控产品数量用完时截止。

5.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包划分: 1 个包, 预算金额: 1252000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

明函，格式自拟）。

3.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001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9 号龙湖大厦 17 层

联系人：屈韶迪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电子邮箱：zkgshn03@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屈韶迪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电子邮箱：zkgshn03@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00113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9 号龙湖大厦 17 层 联系人：屈韶迪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邮 箱：zkgshn03@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技馆票务系统风控产品与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为河南省科技馆票务系统采购票务系统风控产品和服务，具体内容包括部署流量防控产品、用户风险行为识别产品；接入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 云服务）、安全托管服务，提供系统集成与改造、售后服务等。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至风控产品数量用完时截止
6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7	标包划分	1 个包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b>资格要求：</b>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

		<p>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p> <p>6)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 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	<b>2025 年 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构成响应文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件的其他材料	
22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成交后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3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4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2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26	纸质文件装订要求	无。
2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各磋商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专家2人组成； 磋商小组的确定：参加磋商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2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p> <p>账 号：7619 0078 8011 0000 0107</p>
34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1252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36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37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p>

	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3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9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定义

2.1 “采购人”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用户。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物品、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软件开发（如有）、技术帮助、培训、退换不合格产品、质保期服务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6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8 委托代理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9 日期：指公历日。除非另有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服务地点**

4.1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采购人和供应商**

6.1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单位。

6.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现场说明和勘察**

7.1 本项目不召开。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8.1.2 供应商须知

8.1.3 磋商办法

8.1.4 合同文本

8.1.5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8.1.6 响应文件格式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可用书面以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递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将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发布澄清公告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采购人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 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统一填写编制，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3. 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3.2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人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3.3 磋商货物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货币单位**

14.1 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 **15.1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5.1.1 供应商必须规范制作响应文件，应注明页码并列目录。

15.1.2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对完整项目的响应，必须填写单价及总价。

#### **16. 报价**

1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报价应为总价格。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含技术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运输及保险、装卸、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质量保证期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一旦确认某一供应商中标，除技术方案变更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磋商报价，凡未列入的，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6.2 供应商应根据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16.3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报价只能一种方案，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1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

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签章或加盖公章。

18.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磋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件
- 四、磋商报价表格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企业类似业绩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标部分
- 十一、综合标部分
- 十二、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响应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

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 **2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系统发送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五)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 **23. 开标程序**

23.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3.2 开标时，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先进行远程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再进行招标机构解密。在开标现场不再进行唱标。

#### **24. 磋商程序**

24.1 采购人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4.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4.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24.5 磋商小组进行量化打分并评审出成交候选人。

#### **25. 响应文件的修正**

25.1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

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5.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5.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7. 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7.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27.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供应商不得出现的情形**

2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函总价大写与首次报价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8.2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28.3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 评审

29.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9.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b.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d.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磋商，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e.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f.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g. 综合评分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3 评审纪律

29.3.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9.3.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磋商被拒绝。

### **30. 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 定标**

31.1 满分 100 分。

31.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独立进行评审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1.3 定标方式：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1.4 成交人无法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含虚假内容的，采购人将上报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处理，并依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六) 合同签订**

### **32. 成交通知**

32.1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传真件不受理)，质疑函范本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以质疑函接

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事项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政府采购规定为准。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 **（七）货款支付**

34. 合同货款的支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质疑须知**

3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 **（九）其他**

3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十）政府采购政策**

38.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

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措施详见评标办法（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附件1，供应商应根据相关发布按照最新品目清单执行）。

3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8.3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或证书。

38.4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1号）

一、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二、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三、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原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第 33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涉及以上政策要求的,适用本条款,否则不适用。)

38.5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8.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38.7 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8.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3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8.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细则如下：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p>

		<p>网 (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p>
符合性 审查	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未提供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磋商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三、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价格部分：20分 综合部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得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提供服务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本项目行业标准划分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综合部分 (40分)	项目业绩 (10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签订的票务风控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p><b>企业实力</b> (15分)</p>	<p>1. 供应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5级）证书得4分。</p> <p>2. 供应商具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认证（DCMM2级及以上）得4分。</p> <p>3. 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CRC3级或以上）得4分。</p> <p>4. 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以上所有认证均需提供认证报告关键信息页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人员要求</b> (10分)</p>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得4分。</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技术团队成员应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技术团队成员应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得2分。</p> <p>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技术团队成员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得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名单、有关证书扫描件以及上述人员2023年6月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b>售后服务</b> (5分)</p>	<p>售后服务（至少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保障、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全面，可操作、可实施、可执行进行评审：</p> <p>1. 完全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p> <p>2. 可以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b>技术部分</b> (40 分)	<b>需求分析</b> (6 分)	<p>对项目的需求分析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准确、完整、全面，内容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基本正确，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不准确，可操作性较弱，无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p>
	<b>设计方案</b> (12 分)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风控产品、风控服务、技术措施、风控策略、产品部署、预期效果等)进行评审：</p> <p>1. 设计方案完整准确，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2. 设计方案比较完整，比较科学可行，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3.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 设计方案不完整，缺乏科学可行性，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b>系统集成与改造方案</b> (8 分)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提供的系统集成与改造方案进行评审：</p> <p>1. 针对风控产品与现有票务系统的对接提供详细计划，针对支付宝平台对接预约入口集成提供清晰可行的方案；得 8 分。</p> <p>2. 针对风控产品与现有票务系统的对接提供简要计划，针对支付宝平台对接预约入口集成提供基本可行的方案；得 4 分。</p> <p>3. 针对风控产品与现有票务系统的对接计划不够准确，针对支付宝平台对接预约入口集成提供方案无法实施；得 1 分。</p>
	<b>团队配备</b> (5 分)	<p>对实施团队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不限于数量配备充足、技术水平一流、岗位职责清晰，且提供专员负责一对一的风控服务保</p>

		<p>障等要求。</p> <p>1. 人员配备充足、技术水平一流、岗位职责合理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人员配备较充足、技术水平较好、岗位职责较为清晰，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人员配备不够充足、技术水平较弱、岗位职责不够清晰，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p>
	<b>项目管理 (5分)</b>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流程、完成进度及保障措施等综合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项目管理内容考虑全面，制度、流程、进度和措施详尽、科学、精准；得 5 分。</p> <p>2. 项目管理内容考虑较为全面，制度、流程、进度和措施较为具体、科学；得 3 分。</p> <p>3. 项目管理内容考虑不够全面，制度、流程、进度和措施不够具体、科学；得 1 分。</p>
	<b>保密措施 (4分)</b>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文档等有详细的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p> <p>1. 保密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得 4 分。</p> <p>2. 保密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可行，得 2 分。</p> <p>3. 保密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得 1 分。</p>

#### 四、其他评审内容

##### 1. 报价过程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总报价计为第一次总报价。

(3) 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 2. 报价的澄清

(1)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人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

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通知，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 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河南省科技馆 票务系统风控产品与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依据河南省科学技术馆票务系统风控产品与服务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具体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要求，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第二部分 合同期限

第二条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票务系统风控产品与服务项目，应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风控产品数量用完时按甲方需求在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 第三部分 服务标准和售后要求

第三条 乙方指派工作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全面做好产品部署、系统对接改造和安全服务等项目工作，与甲方做好充分沟通和协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最小程度对甲方系统造成影响。

第四条 项目免费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软件产品若发生质量问题，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为甲方定期维护和升级产品版本，并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需提供专业运维人员和7\*24小时电话热线。

### 第四部分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20%；
2. 完成风控产品部署、系统改造与集成工作，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进入一

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应提供完整的周报、月报,试运行期满且无重大问题,支付合同价的 20%;

3. 自签订合同日起,按风控产品实际用量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每次提请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经甲方确认风控产品用量清单,第一次为风控产品累计调用次数达三千万次支付合同价的 10%,第二次为风控产品累计调用次数达六千万次支付合同价的 10%,第三次为风控产品累计调用次数达九千万次支付合同价的 10%,第四次为风控产品累计调用次数达一亿两千万次支付合同价的 10%;

4. 完成全部风控产品用量一亿五千万次和所有风控服务,乙方提交风控产品用量清单、票务系统运行报告和安全服务报告,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且无重大问题,支付合同价的 20%。

第七条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八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相应价款发票经查验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金额,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_\_\_\_\_

税号: \_\_\_\_\_

## 第五部分 检查验收

第九条 乙方应当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风控产品与服务相关工作,检查验收涉及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1. 完成所有风控产品部署工作,提交风控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清单、使用和操作手册、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和软件产品证明文件;

2. 完成票务系统改造和集成工作;

3. 完成所有风控服务相关工作,并定期提供票务系统运行周报、月报和年度报告。

4.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邀请专家进行验收工作。验收标准依据软件有关设计资料、票务系统风控记录和风控服务报告等相关文件。

如有需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第六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 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需的其他条件；
2. 协调甲方相关部门、人员配合乙方实施本合同有关工作；
3. 甲方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服务，依约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2. 确保履行合同的人员有足够的必要能力，以保障实施合同规定的服务和任务，并确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6.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的服务项目。

##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请求权。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另行进行赔偿。

（如因特殊情况导致工期延迟或解约，乙方可作出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免于罚金。）

## **第八部分 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六条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7 日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经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

## **第九部分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部分 索赔**

第二十条 违反合同约定给一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乙方均具有向对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 **第十一部分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书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时间不因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重新计算，若确需延长合同服务期限，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合同期限、项目内容、工作进度、费用等合同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提前

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如届时甲方有已确认的工作成果所对应的费用未支付的，甲方还应于合同解除后将应付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仍需向甲方开具对应发票，甲方见票后十五日内付款。如因甲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据实赔偿。

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并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

4.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5. 无论因何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对于甲方已确认的工作成果所对应的费用，乙方均不予退还（如甲方未支付的，还应支付）。但因乙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

## **第十二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终止、撤消、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 **第十三部分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第二十五条 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必须由银行出具。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于收到申请后 30 日历天内全额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乙方的履约保函（有扣除的除外）。

## **第十四部分 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二十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关于本项目的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按时间在后者为准。

### **第十五部分 其他**

第二十七条 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于3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第二十九条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签订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三十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有不同之处，则以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十六部分 未尽事宜**

第三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 附件：保密协议

###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乙方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以及虽未标记为“保密”但属于甲方的生产经营数据、报表、图幅、报告及技术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保密信息还包括本项目研发中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据库所有的数据；
- (2) 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 (3) 市场研究结果，市场渗透资料，及其他市场信息；
- (4) 销售和市场计划、规划及策略；
- (5) 销售额、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
- (6) 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程序设计、源码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
- (7) 产品、零件及服务的供应源；
- (8) 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 (9) 本项目研发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在成果申报之前。

###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甲方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2)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乙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 (3) 乙方在未违反其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 乙方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 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3、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4、 本协议在终止后的 2 年内仍完全有效。期满后乙方如需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事先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转让权或所有权。项目测试形成的软件资料、知识产权等属双方共有。

##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项目合作，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终止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乙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乙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省科技馆目前的票务系统为定制化开发预约系统，包括入馆门票预约、展厅预约、活动预约、影院预约等模块，具备预约、个人信息修改、下单支付、退票等功能。预约入口通过微信小程序、官方网站进入，配置服务器 3 台，自 2023 年 1 月起投入试运行。

2024 年 11 月省科技馆正式开馆，为应对未来全面开馆运行的新形势，拟积极强化票务系统的功能、性能及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观众的预约参观体验。提高票务预约系统的精准防控水平，增加票务系统风控产品与服务，满足节假日高并发抢票需求，持续监测系统安全；同时优化票务系统，通过系统架构升级、系统产品功能完善等多方面建设，拓展票务系统的灵活性、便利性，保障票务系统在高并发或流量攻击等特殊场景下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 二、项目内容

为河南省科技馆票务系统采购增加票务系统风控产品和服务，具体内容包括部署流量防控产品、用户风险行为识别产品；接入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 云服务）、安全托管服务，提供系统集成与改造、售后服务等。

本项目所建系统应支持分布式攻击防控、机刷流量清洗、用户风险等级识别等功能，需提出针对本系统的综合性安全解决方案，包括系统容错方法、防止系统崩溃方法、防止系统被攻击的方法等。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列表如下：

类目	名称	说明
风控产品	流量防控产品	不少于 5000 万次
	用户风险行为识别产品	不少于 1 亿次
风控服务	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 云服务）	服务期至风控产品数量用完时截止
	安全托管服务	服务期至风控产品数量用完时截止
改造集成服务	票务系统改造	接口开发、主流平台小程序开发
	系统集成	技术支持、系统集成

售后服务	日常及重大节假日的技术与现场支持，相关技术保障，服务期 1 年
------	---------------------------------

### 三、项目实施要求

#### 1.流量防控产品

流量防控云服务一般分为端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和流量清洗平台两部分，端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主要负责信息采集、端安全防护，流量清洗平台负责流量拦截。流量清洗云服务主要用于清洗票务系统请求中异常机刷流量，减轻后端票务系统压力。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1 端侧流量清洗功能：

- (1) 支持端侧设备染色，端侧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需支持 Android、iOS、JSSDK（微信平台接口）；
- (2) 风控引擎支持端侧部署，支持本地策略的配置，行为序列的采集；
- (3) 签名算法支持动态变更，设备签名支持国密算法；
- (4) 具备端侧可信签名能力；
- (5) 支持在端侧加载滑块等多种流量二次校验的功能；
- (6) 端侧支持 AI（人工智能）行为验证码安全防护，包括小程序、电脑终端、h5 页面；
- (7) 具备设备特征的分析能力，根据异常频次做有效拦截；
- (8) 具备设备画像生成能力，包含设备分布，异常比例等。

##### 1.2 流量清洗平台能力：

- (1) 支持接入主流平台、微信小程序，独立 APP 和浏览器端发起的用户请求；
- (2) 服务部署模式支持独立部署、共享部署、软件即服务 Saas（软件运营服务）输出；
- (3) 机器维度支持黑白名单防控能力；
- (4) 具备请求频次分析能力，根据异常频次做有效拦截；
- (5) 具备 HTTP 请求头特征的分析能力，根据异常频次做有效拦截；
- (6) 具备 Cookie 特征的分析能力，根据异常频次做有效拦截；
- (7) 具备请求顺序、请求时序特征的分析能力，根据异常频次做有效拦截；

- (8)具备 HTTPS 加密算法套件特征的分析能力,根据异常频次做有效拦截;;
- (9) 具备 IP、IP 段特征的分析能力, 根据异常频次做有效拦截;
- (10) 在用户代理 (UA) 部分具备常用脚本特征分析能力;
- (11) 支持网络数据 7 层、4 层级别的流量清洗;
- (12) 支持离线概念验证 (poc) 分析能力, 根据历史请求日志数据分析倒票订单;
- (13) 风险事件支持自动详细记录, 拦截原因, 事件发生时间等。

### **1.3 策略相关能力:**

- (1) 具备倒票用户设备库识别能力, 设备库规模不小于 10 亿级、黑 IP 库规模不小于 10 亿级;
- (2) 系统应具备学习能力、适应能力, 根据倒票行为的变化动态调整识别策略;
- (3) 具备策略配置能力, 支持系统方动态配置倒票用户、倒票行为拦截处理策略;
- (4) 支持风控策略灰度发布, 灰度量和时间可控;
- (5) 具备地域特征的分析能力, 异常地域进行防控拦截;
- (6) 支持对流量的拦截、放过、二次校验的能力;
- (7) 可定期生成报告, 定期同步防护效果包含流量特性, 拦截比例;
- (8) 规则管理白屏化 (数据库运维的自动化和标准化过程), 策略人员可白屏配置并查看当前生效策略; 对客运营平台支持独立化部署和与业务系统集成;
- (9) 具备日志记录能力, 对于拦截记录可以通过日志追溯, 要求日志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 **1.4 指标及稳定性:**

- (1) 流量清洗网关至少支持每秒 10 万请求数的瞬时并发, 网关具有弹性伸缩能力, 可根据访问流量的突增, 5 分钟内快速扩容;
- (2) 系统处理时延低于 10ms (毫秒);
- (3) 支持 IP 禁用, 秒级生效;
- (4) 具备限流防护能力, 可灵活配置限流策略;
- (5) 具备可视化监控能力, 可以实时观测系统流量;

- (6) 具备监控报警能力，服务异常自动发现；
- (7) 具备轻量化接入能力，不侵入业务流程；
- (8) saas（软件运营服务）服务输出具备数据隔离性手段，保障用户数据安全隔离。

## 2.用户风险识别产品

用户风险识别对进入业务系统的用户行为进行“黄牛”倒票行为风险识别。省科技馆可在用户注册、预约下单等核心业务节点实时咨询，馆方可基于咨询结果进行相应的风险处置。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2.1 风险行为识别产品能力

- (1) 具备用户行为分析能力，可识别异常的购买行为，定期输出识别报告；
- (2) 系统应具备学习和适应能力，根据倒票行为的变化动态调整识别策略；
- (3) 支持报告生成，可定期同步防护效果包含订单、用户维度总量、拦截比例；
- (4) 具备统计用户画像功能，包含购票人、入园人、月均订单、自购比例；
- (5) 具备成熟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接口，支持 saas 化接入能力；
- (6) 具备用户风险分级返回能力，可返回六个等级（rank0 - rank5），省科技馆可根据风险等级自由决定处置策略；
- (7) 账号和手机号均支持黑白名单防控功能；
- (8) 具备关系图谱能力，能够识别倒票团伙；
- (9) 对于单个用户风险行为，具备倒票库识别能力，手机号大于 1 亿级，账户大于 1 亿级。

### 2.2 稳定性相关能力

- (1) 系统处理时延低于 100ms；
- (2) 支持风控策略灰度发布，灰度量和时间可控；
- (3) 支持离线 poc 能力，根据历史订单数据离线分析恶意倒票订单；
- (4) 具备限流防护能力，可灵活配置限流策略；
- (5) 具备可视化监控能力，可以实时观测系统流量；
- (6) 具备监控报警能力，服务异常自动发现；
- (7) 支持数据加密传输，保障用户数据传输安全；

(8) 具备日志记录能力，对于拦截记录可以通过日志追溯。

### **3.DDOS 云服务（分布式拒绝服务）**

为现有票务系统提供 DDOS 云服务，保护网络和服务的可用性，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流量监控与分析：实时监控网络流量，通过智能算法分析流量模式，快速识别正常流量与异常攻击流量，为防御决策提供依据。

(2) 流量清洗：当检测到 DDoS 攻击时，系统会将受攻击的流量重定向到清洗设备或云清洗服务，通过过滤、丢弃恶意流量，只允许合法流量通过，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可用性。

(3) 阈值设置与告警：允许管理员根据历史数据和业务需求设定流量阈值，一旦流量超过预设值即触发告警，及时通知安全团队介入处理。

(4) IP 黑名单与白名单：维护 IP 黑名单，自动或手动阻止已知的恶意 IP 地址访问；同时，也可以设置白名单，确保可信来源的流量畅通无阻。

(5) 弹性扩容：在遭遇大规模 DDoS 攻击时，能够迅速扩展防护带宽和计算资源，以吸收和抵御攻击流量，保障服务稳定性。

(6) 即时响应与报告：在攻击发生时，系统能够即时响应并采取措施，同时提供详尽的攻击报告。

### **4.安全托管服务**

为票务系统提供安全托管服务，评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通过人工及机器工具检测潜在漏洞，对整体票务代码进行审计，提供安全咨询服务，评估当前票务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并每月定期输出系统安全评估报告。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展模拟黑客攻击行为，对票务系统进行深度渗透，检测系统漏洞；

(2) 对镜像安全、容器运行安全、容器生命周期安全、容器编排工具进行检测评估；

(3) 对 API 安全进行检测评估，包括未授权认证、访问控制有效性、接口调用安全性；

(4) 对中间件安全进行检测评估，包括中间件漏洞、未授权认证、弱口令；

(5) 对数据库的安全进行检测评估，包括数据库配置不当、补丁未及时修复、版本低等其他问题；

(6) 对系统安全进行检测评估，包括系统漏洞、进程安全、账户安全、软件漏洞；

(7) 对应用安全进行检测评估，包括弱口令、暴力破解、越权访问、文件上传权限；

(8) 对网络安全进行检测评估，包括网络设计缺陷、安全策略缺陷、通信协议安全、ARP（地址解析协议）欺骗；

(9) web 安全进行检测评估，包括跨站脚本攻击、SQL 注入（结构化查询语言）、WebShell（命令执行环境）等。

## **5.票务系统改造与集成**

### **5.1 票务系统改造**

投标人应结合所提供产品制定集成方案，可与现有票务系统有效对接，侵入性小，不降低当前票务系统性能指标；同时系统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系统每个模块的扩展性，随时随地可通过增加服务器达到线性地提高系统整体性能的目的。

### **5.2 主流小程序开发集成**

投标人应配套开发河南省科技馆票务系统支付宝平台小程序；小程序功能应包含各类票种预定、团队预约、个人信息录入、预约记录查询、参观须知通告等功能；系统需与现有票务系统打通，不建设单独后台。

## **6.售后保障要求**

### **6.1 服务期技术保障**

风控产品正式部署并投入使用后进入售后服务期，服务期至风控产品数量用完时截止；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指定熟悉本项目的专业安全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热线技术支持，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及寒暑假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根据馆方要求提供驻场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1 次压力测试，6 次系统巡检，并提供日常预警服务。

### **6.2 技术培训**

免费培训：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按项目要求至少进行 1 次免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基本的操作和维护。

## 7.交付成果要求

项目实施方应依据系统建设要求及国家有关软件安全建设标准，认真分析系统软件构成及相互间的关系，制定科学严谨的部署措施，对软件的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及文档质量等进行全面说明。确认防止恶意倒票行为、用户作弊行为的系统和措施是否有效，并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 7.1 预期效果

(1) 功能符合预期：确保所有防恶意倒票功能如预留机制、购买限制、真实身份验证等按预期工作。验证系统是否能有效地识别和阻止恶意倒票行为。

(2) 性能符合预期：评估系统在高压力或高并发情况下的表现，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处理能力符合要求，特别是在抢购高峰期。

(3) 安全符合预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以确保系统没有易受攻击的漏洞，如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XSS)等。

(4) 合规性符合预期：确保风控措施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如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

### 7.2 交付文档

提供详细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并提供详细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机与系统安全评估：涵盖系统开放服务安全性、系统依赖组件安全性等；检查容器镜像的安全性、运行时安全配置、镜像漏洞等；审查 K8S (Kubernetes 应用软件) 集群配置、认证授权管理、节点网络安全评估等。

(2) 网络安全评估：包括基础云配置安全评估等；评估网络架构、网络通信链路安全评估、通信加密安全评估。

(3) 应用代码评估：全面审查应用代码，包括输入输出验证评估、身份认证授权类功能评估、风险功能安全评估、软件成分分析等。

(4) 数据安全评估：包括数据访问控制评估、数据加密评估、数据备份和恢复评估、数据存储评估等。

(5)漏洞/风险描述:明确标识每个发现的漏洞或风险的严重程度,采用低、中、高、严重的四级分类体系,确保与国际通用标准(如 CVSS 通用漏洞评分系统)相一致;详细描述每个漏洞的性质、可能的攻击途径、影响范围及潜在危害,使得非技术读者也能理解其重要性;提供漏洞的具体位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路径、代码行号、配置项等,便于快速定位和修复。

(6)漏洞修复建议:针对每个漏洞提供详细的修复步骤、代码修改示例或配置调整方案。

(7)防控数据说明:总订单量、订单拦截量、总体流量、日均流量和高峰流量、流量拦截量、流量拦截率、订单拦截率、恶意倒票身份识别拦截率。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件
- 四、磋商报价表格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企业类似业绩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标部分
- 十一、综合标部分
- 十二、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供应商名称),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 )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及合格的货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服务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于原因不能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事务（注：有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电话：

地址：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 四、磋商报价表格

### 4.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说明：

1、此表为记录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此处填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要求				
3	服务地点				
4	磋商有效期				
5	其他				
6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人员身份证、社保、职称（如有）等相关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注：

- 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表格不够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磋商承诺函

### (一)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  
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  
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技术标部分

## 十一、综合标部分

## 十二、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有最新划分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材料